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85 号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1-2
	备考盈利预测表	1
	备考盈利预测表附注	1-40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21-63391166

传真: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PAS LLP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86-21-63391166

Fax:86-21-63392558

审 核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85 号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按照“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盈利预测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该备考盈利预测表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予以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盈利预测表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有关声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编制后附的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基础上编制的，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准

本盈利预测财务报表系为如本公司盈利预测编制说明附注一中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的而编制。

（一）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假设以其定向增发形式拟购买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卧龙”）所属控股子公司资产，重组计划已经获得有关审批及重组各方股东大会同意。

根据《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卧龙”）100%的股权由本公司向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 85%股权，及现金购买剩余 15%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08,912.19 万元，拟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4.25 元/股，该价格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拟向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17,824,380 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卧龙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而完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本公司和香港卧龙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的经营业绩和为基础，根据 2013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二） 本盈利预测报表的数据为合并数。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重要子公司均纳入本盈利预测报表。

（三） 本盈利预测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以及基于附注二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纳入本盈利预测表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于合并时抵消。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 2、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 5、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 6、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7、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 8、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9、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 10、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企业能够根据其对未来经营状况和投资计划的预计，及时筹措到足可满足其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以实现对经营目标的预测；
- 11、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建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丽娟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年度

编制单位：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五）	2012年实际数	2013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523,701.79	636,530.94
其中：营业收入	（一）	523,701.79	636,530.9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10,207.26	604,734.10
其中：营业成本	（一）	418,133.95	500,12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	1,247.03	1,665.96
销售费用	（三）	36,210.80	41,678.21
管理费用	（四）	41,450.34	48,142.08
财务费用	（五）	10,771.82	12,191.95
资产减值损失	（六）	2,393.32	92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七）	1,807.18	2,03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2.67	1,000.00
汇兑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5,301.71	33,832.84
加：营业外收入	（八）	15,554.51	8,318.83
减：营业外支出	（九）	296.7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61	-
四、利润总额		30,559.46	42,151.67
减：所得税费用	（十）	1,575.17	5,576.85
五、净利润		28,984.29	36,574.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40.45	32,616.56
少数股东损益		5,543.85	3,958.2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资产购买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卧龙电气情况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前身为浙江卧龙集团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电机工业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

1997 年 1 月、1998 年 6 月和 1998 年 8 月，电机工业公司分别进行了增资扩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4,104,261.00 元。1998 年 9 月 23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证委[1998]109 号文批准，电机工业公司以 199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变更设立为“浙江卧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将净资产按 1:1 折为本公司的股份。变更后股本为 74,104,261.00 元，其中：卧龙控股为 48,445,391.00 元，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为 5,000,000.00 元，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公司为 3,500,000.00 元，陈建成等 13 名自然人为 17,158,870.00 元。同年 10 月 21 日经浙江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公司领取 33000010018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更名为“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3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以网上累计投标询价方式公开发行了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28 元。并于 200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股本由 74,104,261.00 元变更为 109,104,261.00 元。

根据 200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 109,104,261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公司股本由 109,104,261.00 元增加至 174,566,818.00 元。

2005 年 9 月 23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 174,566,818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公司股本由 174,566,818.00 元增加至 209,480,182.00 元。

经本公司 200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三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和 200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4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 48,080,000 股股份，增发后公司股本由 209,480,182.00 元增加至 257,560,182.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 257,560,182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公司股本由 257,560,182.00 元增加至 283,316,2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四届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181.1 万股，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127,2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538,160.00 元。该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0,665,36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0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5,4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7.74 元。并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股本由 370,665,360.00 元变更为 425,335,36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7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6,2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761,56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23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0,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942,16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24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1,3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363,46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21 日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98018 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365,296.00 元。该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7,728,756.00 元。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包括设计、生产、销售各类电机及其控制装置、蓄电池、变压器等。主要产品有微分电机及工业电机、中小功率交流电机、家用电器电机、伺服电机及控制器、振动电机、电力变压器、电气化铁路牵引变压器、特种变压器、铅酸蓄电池、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等。

公司注册地：上虞市经济开发区。

总部办公地：上虞市人民西路 1801 号。

（二）交易简介

在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9 日公告的《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提及，根据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和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投资”）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卧龙电气拟向卧龙投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卧龙”）100%的股权，其中：卧龙电气拟通过向卧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香港卧龙 85%的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向卧龙投资购买其持有的香港卧龙 1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电气将直接持有香港卧龙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卧龙电气董事会通过《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决议的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交易均价为 4.25 元/股，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发行价格定为 4.25 元/股，该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向卧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香港卧龙 85%的股权的评估值约为人民币 177,575.36 万元。按照向卧龙投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25 元/股计算，向卧龙投资发行股份数量为 417,824,380 股。

上述香港卧龙 100%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三）资产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卧龙投资。卧龙投资是卧龙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卧龙投资由卧龙控股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浙江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由唯一出资人卧龙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出具了虞同会验（2011）字第 421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卧龙投资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820001024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9 月 19 日，卧龙控股决定对卧龙投资进行增资，具体为以货币资金增资 22,000 万元。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出具了虞同会验

(2011)字第 52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卧龙投资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卧龙投资为卧龙控股为收购 ATB 奥地利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即“ATB Austria Antriebstechnik AG”，以下简称“ATB”）股权而设立的公司，成立至今除上述收购以及通过实际控制的公司控制 ATB 驱动股份以外，无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四）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卧龙”）是由浙江卧龙禹舜投资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00 万元。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号：1660658，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 MN2407。

2011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以 6255 万欧元完成收购 ATB 奥地利驱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TB”）及其子公司 97.9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计持有 ATB 98.93%的股权。

本公司是为收购 ATB 而设立的收购主体，除了间接持有 ATB 股权，本公司没有实质进行其他经营性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税项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

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重要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4）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不涉及按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所签定并到期履行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但是，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应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处理。本公司取得的以实物交割为目的的远期商品期货合约不符合金融工具的定义，本公司未将该类合约确认为金融工具。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指期末余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00
一至二年(含二年)	20.00
二至三年(含三年)	30.00
三年以上	8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历史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成本按定额成本法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长期应收项目中对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6年	0或5	1-5
机器设备	3-34年	0或5	3-33
运输设备	8-12年	0或5	7.92-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4年	0或5	7-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

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其摊销期限如下：

- a.土地使用权按 30 年-50 年摊销；
- b.非专利技术按 10-20 年摊销；
- c 软件按 10 年摊销。
- d.特许权按预计可使用年限 8-19 年平均摊销；
- e.资本化的未结订单按预计可使用年限 1 年内摊销；
- f.对使用寿命有限的资本化的开发成本，自相关产品投入生产之日起，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不超过 15 年)平均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是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 B-S 模型确定期权的公允价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的其他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期末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

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出口销售收入与内销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收入在产品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内销收入按产品的性质分别确认销售收入，电机及控制装置、蓄电池在货物已发出并取得索取货物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变压器产品在安装调试后确认销售收入，贸易在签发提货单且货物出库时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工程项目收入，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按照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若该建造合同预计产生亏损，则对于该预计亏损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

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三) 商誉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于期末，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二十四)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设定受益计划是一项非设定提存计划，包括为员工提供的退休福利计划和长期服务奖励。设定受益计划一般会厘定职工在退休时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额，通常视乎年龄、服务年资和薪酬补偿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在资产负债表内就有关设定受益计划而确认的负债，为报告期末的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减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就未经确认过往服务成本作出调整。设定受益债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利用预计单位贷记法计算。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利用以支付福利的货币为单位计值且到期与有关的退休负债的年期近似的高质素债券的利率，将估计未来现金流出量折现计算。根据经验而调整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精算假设的变动，记录于在产生期间的其他综合收益中。过往服务成本即时确认为损益，除非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修改视乎在某特定期限(归属期)职工是否仍然维持服务，在此情况下，过往服务成本按归属期以直线法摊销。

(二十五) 套期会计

套期工具：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远期商品合约，如：铜期货合约等）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价格风险和存货价格变动风险进行套期。本公司的政策是对预期交易价格风险进行套期，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对持有存货的价格变动风险进行

套期，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套期保值的会计条件：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被套期风险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该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且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本公司的损益；该套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集团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套期有效性能可靠的计量，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公司并无利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投机性投资活动。

套期保值有效性的评价方法：包括预期性评价和回顾性评价。预期性评价须于套期开始时进行，在每个结算日进行评价。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加以证明，包括比较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主要条件，如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所有条款均能精确匹配，可以认定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可以相互抵消，形成一项高度有效套期。另外，有效性可通过比率分析法确定，即通过比较套期工具和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比率，证明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现金流之间存在统计上的高度相关。运用比例分析法时，本公司以累积变动数为基础比较，如果上述比例没有超过 80%至 125%的范围，可被视为套期高度有效。回顾性评价于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结算日进行评价。

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1）套期工具如符合套期会计条件之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后预期交易发生时，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和损失转出，计入冲减相关非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2）套期工具如符合套期会计条件之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应当按此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在到期或出售、终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七)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预测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中国: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上海服务业	17%、6%
	香港: 不适用于香港	
	奥地利: 根据奥地利税法,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
	荷兰: 根据荷兰税法,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1%
	德国: 根据德国税法,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9%
	波兰: 根据波兰税法,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0%-23%
	英国: 根据英国税法,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
	塞尔维亚: 根据塞尔维亚税法,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
	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税法,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7%
营业税	中国: 劳务收入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香港: 不适用于香港	
	奥地利: 不适用于奥地利	
	荷兰: 不适用于荷兰	
	德国: 根据德国税法, 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营业税	15%
	波兰: 不适用于波兰	
	英国: 不适用于英国	
	塞尔维亚: 不适用于塞尔维亚	
	新加坡: 不适用于新加坡	
	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税法,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及应课税率计缴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国: 应交流转税额	7%、5%
	境外子公司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中国: 应交流转税额	3%
	境外子公司不适用	
地方教育附加	中国: 应交流转税额	2%
	境外子公司不适用	
水利基金	中国: 销售收入、应交流转税额	销售收入 0.1%、0.07%、0.06%、流转税额的 1%
	境外子公司不适用	

本公司及下属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年度的所得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本公司*1	15%
卧龙电气武汉电机有限公司	25%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卧龙灯塔”)*2	15%
绍兴卧龙灯塔橡塑有限公司	25%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银川卧龙”)*3	15%
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卧龙家电”)*4	15%
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欧力卧龙”)*5	15%
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卧龙研究院”)*6	15%
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
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 (“北京华泰”) *7	15%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烟台变压器”)	25%
卧龙电气 (芜湖) 有限公司 (“芜湖卧龙”)	25%

本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报告年度的所得率列示如下：

	香港：根据香港税法，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及应课税率计缴	16.5%
	新加坡：根据香港税法，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及应课税率计缴	17%
	奥地利：根据奥地利税法，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及应课税率计缴	25%
	荷兰：根据荷兰税法，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及应课税率计缴	20%
企业所得税	德国：根据德国税法，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及应课税率计缴	28.75%
	波兰：根据波兰税法，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及应课税率计缴	19%
	英国：根据英国税法，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及应课税率计缴	24%
	塞尔维亚：根据塞尔维亚税法，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及应课税率计缴	10%
	意大利：根据意大利税法，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及应课税率计缴	27.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年度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F20113300044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2013 年享受 15%的高新优惠税率。

*2 卧龙灯塔本年度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F20113300101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2013 年享受 15%的高新优惠税率。

*3 银川卧龙本年度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F2011640000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2013 年享受 15%的高新优惠税率。

*4 卧龙家电本年度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F20113300050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2013 年享受 15%的高新优惠税率。

*5 欧力卧龙本年度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F20113300102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2013 年享受 15%的高新优惠税率。

*6 卧龙研究院本年度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F20113300103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2013 年享受 15%的高新优惠税率。

*7 北京华泰本年度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F20111100039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2013 年享受 15%的高新优惠税率。

四、 盈利预测合并范围

201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子公司清单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卧龙电气武汉电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卧龙”)	控股	湖北武汉	制造业	电机、配电柜及成套设备制造等	人民币5,000万元	90%	---	90%	是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卧龙灯塔”)	控股	浙江绍兴	制造业	生产、销售蓄电池及配件等	人民币11,000万元	91.96%	2.68%	94.64%	是
绍兴卧龙灯塔橡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卧龙橡塑”)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绍兴	制造业	生产、销售塑料，橡胶制品等	人民币126万元	---	48.27%	48.27%	是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川卧龙”)	控股	宁夏银川	制造业	变压器的生产、销售及维修	人民币10,000万元	92.50%	---	92.50%	是
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卧龙贸易”)	全资	浙江上虞	商品流通业	进出口贸易业务	人民币1,000万元	100%	---	100%	是
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卧龙家电”)	控股	浙江上虞	制造业	生产、销售家电用马达及零配件	美元1,400万元	60%	---	60%	是
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卧龙研究院”)	全资	浙江杭州	制造业	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安装； 高压变频、环境检测及处理设备	人民币10,000万元	95%	5%	100%	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浙江卧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卧龙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杭州	制造业	光伏逆变器生产、研发、销售等	人民币5,000万元	---	60%	60%	是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卧龙变压器”)	全资	浙江上虞	制造业	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售后服务, 变压气站建造	人民币20,000万元	100%	---	100%	是
卧龙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卧龙国际”)	全资	香港	商品流通业	进出口贸易、投资业务	港币3,900万元	100%	---	100%	是
卧龙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卧龙”)	全资	芜湖	制造业	电机及控制装置研发、制造、销售等	人民币5,000万元	100%	---	100%	是
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欧力卧龙”)	控股	浙江上虞	制造业	振动机械制造	美元325万元	49%	---	49%	是
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卧龙商务”)	控股	上海	商品流通业	商务咨询、商务服务、进出口贸易	人民币2,500万元	88.25%	---	88.25%	是
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华泰”)	控股	北京	制造业	生产、销售干式变压器、油浸变压器、组合式变电站、硅整流器	人民币5,000万元	51%	---	51%	是
意大利电力公司(ELDRIVES.R.L) (以下简称“意大利电力”)	控股	意大利	制造业	买卖材料、机器及相关机械零部件	欧元99,600	77%	---	77%	是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烟台变压器”)	控股	烟台	制造业	变压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等	人民币14,100万元	70%	---	70%	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香港	贸易投资	贸易投资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是
Wolong Holding Group GmbH (以下简称“奥地利卧龙控股”)	控股	奥地利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35,000 欧元		100%	100%	是
Wolong Investment GmbH (以下简称“奥地利卧龙投资”)	控股	奥地利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35,000 欧元		100%	100%	是
ATB Austria Antriebstechnik AG (以下简称“驱动股份”)	控股	奥地利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6,656,600 欧元		98.93%	98.93%	是
ATB Nordenham GmbH (以下简称“ATB 诺登哈姆”)	控股	德国	制造业	电气技术和机械制造产品,特别是驱动技术产品,如电机、电力设备、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6,000 欧元		87.41%	87.41%	是
Motorenwerke d.o.o.Subotica (以下简称“苏博蒂察电机”)	控股	塞尔维亚	制造业	生产电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电机生产	146,588,218.25 第纳尔		98.93%	98.93%	是
ATB LaurenceScott Ltd. (以下简称“ATB 劳伦斯”)	控股	英国	制造业	生产高压电机	1 英镑		98.93%	98.93%	是
ATB FOD D.o.o. (以下简称“ATB 富德”)	控股	塞尔维亚	制造业	生产其他机器和普通设备	779,985,750.66 第纳尔		98.93%	98.93%	是
Schorch Beteiligungs GmbH (以下简称“啸驰控股”)	控股	德国	投资管理	收购、出售和管理企业,参股其他企业尤其是啸驰电机,以及收购和管理资产	25,000 欧元		98.24%	98.24%	是
ATB Antriebstechnik GmbH (以下简称“ATB 安斯特克”)	控股	德国	制造业	电机和系统设备及其他驱动技术相关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如转换系统、闸和电动控制装置	13,040,000 欧元		93.00%	93.00%	是
ATB Motorenwerke GmbH (以下简称“ATB 摩特维克”)	控股	奥地利	制造业	驱动系统生产	35,000 欧元		98.93%	98.93%	是
ATB Morley Ltd. (以下简称“ATB 莫利”)	控股	英国	制造业	制造引擎和涡轮机,飞机、汽车和摩托车引擎除外(制造电动机和发电机)	315,000 英镑		98.93%	98.93%	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ATB Sever D.o.o.（以下简称“ATB 塞维尔”）	控股	塞尔维亚	制造业	生产和销售发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	6,037,372,313.05 第纳尔		98.93%	98.93%	是
ATB Schorch GmbH（以下简称“啸驰电机”）	控股	德国	制造业	开发、生产和销售电机和推动设备。该公司有权设立分公司及参股德国和海外的公司。	10,000,000 德国马克		98.24%	98.24%	是
Lindeteves-Jacoberg Ltd.（以下简称“LJ 有限公司”）	控股	新加坡	投资管理	控股，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和出口）	149,855,040.91 新加坡元		65.32%	65.32%	是
ATB Motors B.V.（以下简称“ATB 欧洲销售”）	控股	荷兰	商品流通业	电机销售	453,781 欧元		98.93%	98.93%	是
ATB GMZ GmbH（以下简称“ATB GMZ 有限公司”）	控股	奥地利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35,000 欧元		98.93%	98.93%	是
Fabryka Silników Elektrycznych Tamel S.A.（以下简称“塔莫电机”）	控股	波兰	制造业	制造电机、发电机和变压器；制造生铁、铁合金、铸铁和钢，及冶金产品；制造轻金属铸件；生产工具；其他机器设备的批发贸易；电气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程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的路上运输；过夜旅游及短期住宿；废物和垃圾的批发贸易；其他校外教育。	107,477,797.56 兹罗提		98.93%	98.93%	是
ATB Special Products Ltd.（以下简称“ATB 特种电机”）	控股	英国	制造业	制造电动机、发电机及转换器	1,500,000 英镑		98.93%	98.93%	是

五、 盈利预测表各主要说明

(一)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

产品名称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电机及控制装置	392,669.86	455,062.64
蓄电池	22,611.84	40,000.00
变压器	60,864.76	91,495.73
贸易	35,673.70	47,804.94
其他	3,191.12	
其他业务收入	8,690.51	2,167.63
合计	523,701.79	636,530.94

2013 年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依据 2012 年留存订单金额及 2013 年新签订单金额，以及公司对 2013 年市场情况判断(参考现有市场环境和公司以技术领先、制造精密、品质一流、客户高端的发展战略)而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卧龙电气依据已有订单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 120,786.64 万元及公司对 2013 年市场情况判断而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200,124.10 万元，香港卧龙依据已有订单销售收入 140,082.02 万元及公司对 2013 年市场情况判断而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173,370.55 万元。

香港卧龙主要销售产品为电机及控制装置；卧龙电气主要销售为电机及控制控制、蓄电池、变压器、贸易和其他。

营业收入 2013 年预计比 2012 年实际将增加 21.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将增加 23.17%

(1) 电机及控制装置：2013 年预计销售收入比 2012 年实际销售收入将增长 15.86%，增加至 455,062.64 万元；2013 年预计电机及控制装置收入占比营业收入将由 2012 年的 75%下降至 2013 年预计的 71%。

(1.1) 香港卧龙 2013 年预计销售收入将由 2012 年实际销售收入 274,266.35 万元增至 312,804.86 万元，涨幅 14.23%，增长原因主要由：

收购后的 ATB 的现金流得到明显改善，重新获得了以前客户的信任，并逐渐恢复与以前客户贸易往来。

2012 年 ATB 在液压发动机业务的成功扩张，为企业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预计 2013 年，该业务将继续保持扩张的态势；在焊接机架 IC 制造，成品电机 IC 生产将继续发展，同时与卧龙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为其生产标准超常规电机；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特种电机的开发，预计 2013 年将实现销售收入。在亚洲市场：公司将在 2013 年推出增长 NEMA 标准的卧龙新 W 系列电机和较大机座号的 W 系列电机。

在欧美市场：公司将在 2013 年主力推动低压电机的销售，同时传统 IIB 电机系列预计 2013 年销量继续增加。

公司 2013 年预计在其他市场的新业务将覆盖压缩机电机、涡轮起动器和隧道钻孔机的销售，预计增长 20%。

公司将同时依靠卧龙电气集团在亚洲的销售网络，开拓在亚洲市场的销售，同时与现有客户东芝和 Helmke 的合作将产品扩展到其他非欧洲地区。

公司计划在 2013 通过加强销售队伍和改善产品供应，对市场采取更快的行动，更合理的定价和提供更好的交货条件来提高营业额。

(1.2)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电机及控制装置将有 2012 年实际销售收入 120,333.73 万元增长至 141,610.06 万元，预计涨幅为 17.48%

公司开发新产品光伏逆变器和 brook 超高效电机，新产品预测收入达到 9,951.33 万元，收入增长贡献率 4%。二系继续对原有业务推行高附加值产品产业化，调整产业结构，收入增长贡献率 4%。

(2) 蓄电池 2013 年预计销售收入从 2012 年实际销售的 22,611.84 将增长至 40,000.00 万元，预计涨幅为 76.90%，

一系公司开发新产品锂电池，新产品预测收入达到 2,564 万元，收入增长贡献率 1%。

二系公司蓄电池 2012 年四季度完成了新厂区的投产，产能是原来的 2 倍，达到 200 万 kVah。与此同时，公司利用国家环保整顿有利时机，在巩固通讯用后备电池市场的基础上，拓展电池产业的行业应用范围，积极进行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积极开拓启动型电池和动力储能型电池市场。预测收入增长贡献率达到 6%。

(3)变压器 2013 年预计销售收入由 2012 年实际销售的 60,864.76 万元将增长至 91,495.73 万元，预计涨幅为 50.33%

变压器 2013 年预测收入比 2012 年实际收入增长了 30,630 万元，收入增长贡献率达到 12%。原因主要系国家对高铁建设的投入恢复性增长，各大中心城市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公司在国家政策基础上对产品坚持差异化战略，重点发展牵引变压器和地铁变压器，预测收入增长贡献率将达到 12%。

(4)贸易 2013 年预计销售收入将由 2012 年实际销售的 35,673.70 万元增长到 47,804.94 万元，预计涨幅为 34.01%

(5) 其他 2013 年预计销售收入为零

2、 营业成本

产品名称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电机及控制装置	305,037.71	346,143.71
蓄电池	19,686.48	32,746.55
变压器	51,048.20	74,787.43
贸易	34,322.82	46,451.78
其他	2,289.56	
其他业务支出	5,749.18	
合计:	418,133.95	500,129.47

2013 年预测情况说明:

营业成本 2013 年预计比 2012 年实际将增加 19.61%；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13 年预计比 2012 年实际成本将增加 21.28% 。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说明:

其中：原材料成本依据销售收入增长比例和历史毛利率合理确定，原材料价格依据公司 2013 年的预算原材价格制定，2013 年预测价格与 2012 年实际原材料价格水平保持一致；

直接人工成本预算主要依据公司 2013 年预算员工数量和预算工资涨幅构成，由于公司生产高度机械化，生产人员数量相对固定，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由于单位工资的增加导致；

制造费用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构成，2013 年预计的基础在 2012 年实际折旧额与 2013 年预计固定资产新增金额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营业税	-13.6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95	812.53
教育费附加	455.73	582.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30	266.48
堤围费	8.65	4.01
其他		
合计	1,247.03	1,665.96

2013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具体计缴标准及税率参见本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说明之“三、税项”营业税金及附加，2013 年预测数较 2012 年实际数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预计销售收入增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增加，相应增加税金附加形成的。

(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职工薪酬	14,324.07	16,776.56
运费	8,836.78	10,159.62
差旅费	2,818.15	2,924.75
业务招待费	1,140.58	1,189.90
办公通讯费	734.11	449.75
销售佣金	2,718.29	2,932.19
其他	5,638.82	7,245.44
合计	36,210.80	41,678.21

2013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情况说明：

(1) 职工薪酬2013年预计将上涨15.10%：主要由于公司为满足销售增长而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导致；(2) 运费：2013年运费按照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合理预计；(3) 差旅费：2013年差旅费按照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合理预计；其他费用据历史数据和经营计划预测。

(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技术开发费	8,122.79	8,583.92
职工薪酬	16,751.85	19,629.26
折旧摊销费	3,188.40	4,281.74
差旅费	1,687.10	1,850.80
办公费	1,046.12	1,647.79
其他	10,654.08	12,148.57
合计	41,450.34	48,142.08

2013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依据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结合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考虑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中的人工费用根据人员编制及工资计划预测；折旧费用以2012 年度实际提取数据为基础，加上预测期间固定资产原值增减额、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据历史数据和经营计划预测。

(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13,724.76	10,961.64
减：利息收入	3,990.63	109.97
汇兑损益	377.49	435.38
其他	660.20	904.90
合计	10,771.82	12,191.95

2013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根据2012—2013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确定的贷款金额，按照现行贷款利率政策，并考虑利息资本化的情况下，据以确定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根据历史数据确定。

(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坏账损失	1,146.02	926.43
存货跌价损失	947.3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9.99	
合计	2,393.32	926.43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情况说明：

2013 年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926.43 万元，公司依据公司坏账政策合理预计。

(七) 投资收益。

类别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8.67	2,036.00
(1)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共1家)	1,036.00	1,036.00
(2)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共1家)	722.67	1,000.00
其他	48.51	
合计	1,807.18	2,036.00

其中（1）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被投资单位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绍兴银行	1,036.00	1,036.00

（2）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被投资单位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卧龙置业	722.67	1,000.00

2013 年度投资收益预测情况说明：

2013 年预计从绍兴银行获得的投资收益为 1,036 万元，主要依据 2012 年从绍兴银行获取的投资收益确定；

2013 年预计从卧龙置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00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预计卧龙置业将在 2013 年盈利能力将由所上升。

(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15.80	6,153.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15.80	6,153.8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政府补助	2,591.93	2,165.00
3.罚款	85.45	
4.其他	6,861.33	
合计	15,554.51	8,318.83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情况说明：

2013年预计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是由于公司将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土地转让给绍兴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而收到的土地拆迁补偿金，预计 8,106.77 万元，除去预计固定资产处置费用 1,952.94 万元后预计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为 6,153.83 万元；

2013 年预计收到的政府补贴款为 2,165 万元。

(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1.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1.61	
2.质量扣款	62.25	
3.罚款	22.40	
4.其他	60.50	
合计	296.76	

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预测说明：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一般情况下不予预计。

(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所得税费用	3,350.18	5,254.55
延所得税费用	-1,775.01	322.30
合计	1,575.17	5,576.85

2013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说明：

根据利润总额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与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计算而得。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政策风险

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上述基本假设基出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变动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将注重对政府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及时做出相应的经营决策，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二）市场与竞争风险

公司量大面广产品面临充分的市场竞争，市场开拓维护的压力加大，电力变压器产品由于产能过剩原因，导致价格竞争激烈，公司盈利能力受到进一步挑战。

对策：公司将加快推进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的调整，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产品附加值。

（三）企业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铜、铅、硅钢片等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大宗原材料的价格的宽幅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成本管控压力增加。

对策：深化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合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推进工艺优化、技术创新，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规模及所经营业务范围将不断扩张，对人力资源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端人才的短缺，尤其是国际化人才，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对策：公司通过内部培训，提升现有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通过招聘、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

（四）盈利预测风险

本次根据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出具经审核后的盈利预测报告，对卧龙电气未来一段时期的盈利状况做出预测。盈利预测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条件的基础上，而未来的不确定性始终存在，相关假设与实际情况可能会出现差异。若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没有达到预测的盈利水平，或者出现不可抗力风险，将可能对卧龙电气未来的盈利预期产生影。

（五）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控股直接以及通过卧龙投资间接持有卧龙电气的股份，实际控制的持有股份比例将比本次交易前提高，将会进一步增强卧龙控股对本公司的控制力。作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可能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从而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董事会向投资者郑重承诺

- （一） 对所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负责。**
- （二）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系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31 日到 12 月 31 日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 2013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而编制。**
- （三）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是合理的。**
- （四） 本公司盈利预测结果是谨慎的，并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实现的。**
- （五） 本公司盈利预测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